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辦法

(83.1.10 訂定;94.4.13 修訂;98.1.1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98.8.11;101.5.21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104.1.30 臨時系務會議通過修訂;106.3.22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為規範本系博士班研究生之學位申請，符合本校有關博士班章程辦法等之精神下特訂定本辦法。
- 二、博士學位考試申請，先須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在規定期限內修畢應修學分，並通過論文預審口試，及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規定，經研究委員會審核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前後於食生講座公開發表畢業論文。
-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申請參加論文預審口試，論文預審口試和學位考試須於不同學期進行。論文預審口試考試委員會由三至五人組成，系外委員為三分之一（含）以上，指導教授為召集人及當然委員，負責協調考試事務及評分等事宜。考試委員名單須提交系主任處備查。預審口試相關費用，由本系建教合作費補助，補助金額依國立中興大學研究所學位考試費用之規定辦理，至多補助二位委員。
- 四、博士候選人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含學會年會)發表壁報或口頭論文至少二次。
- 五、論文所刊登之期刊應為 JCR 收錄之 SCI 期刊，每篇計點八點；論文刊登於非為 SCI 所引用之國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每篇計點六點；論文刊登於全國性學術期刊者，每篇計點四點；論文刊登於其他有審查制度的校內性期刊者，每篇計點二點；論文已正式被接受且有證明者，視同已刊登。獲得國內外發明專利者，國內發明專利每件計點四點，國外發明專利每件計點六點。
- 六、論文發表時學生為第一作者或二名作者之一者，以 100%計算點數；三名作者以上之第二順位時以 50%計算點數，第三順位時以 25%計算點數，其餘不予計點。其他計點論文作者需有指導教授列名（不必需為通訊作者），且有本校系之署名；發明專利需有指導教授列為共同發明者。
- 七、博士候選人須將博士班就學階段中所作論文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性期刊，且達到第七條、第八條所定計點八點(不含)以上，且其中一篇需為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引用期刊論文，且該論文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並有本校系之署名。
- 八、指導教授如有更高標準要求，以指導教授規定為準。
- 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